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告 賴素麗

被告 賴威祥

受告知人 彰化縣社頭鄉農會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6萬元【計算式： $(118-2\text{地號面積}2580\text{m}^2 \times 114\text{年度土地公告現值}4000\text{元/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1/2 = 516\text{萬元})$ 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1872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三、查報現行出入道路名稱（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）。

四、就「原證3」提出彩色照片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